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先行验收)

HJ240159-YH

建设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险峰

建设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713155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固废参照标准.....	12
6.5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21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 2.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3.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厂产品统计表
- 附件 4.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7.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157、HJ240157-1b、  
HJ240157-2
- 附件 9.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1. 项目概况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废料、服装边角料、橡胶制品边角料、皮革制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木制品废料、一般工业污泥、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等）分捡贮存业务。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企业拟购置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房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嘉善）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底部分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由于企业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暂未安装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收集、贮存、分拣及转运 10.7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1MA2LB5YC82001U。

受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至 7 月 1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嘉善）《关于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9、《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157、HJ240157-1b、HJ24015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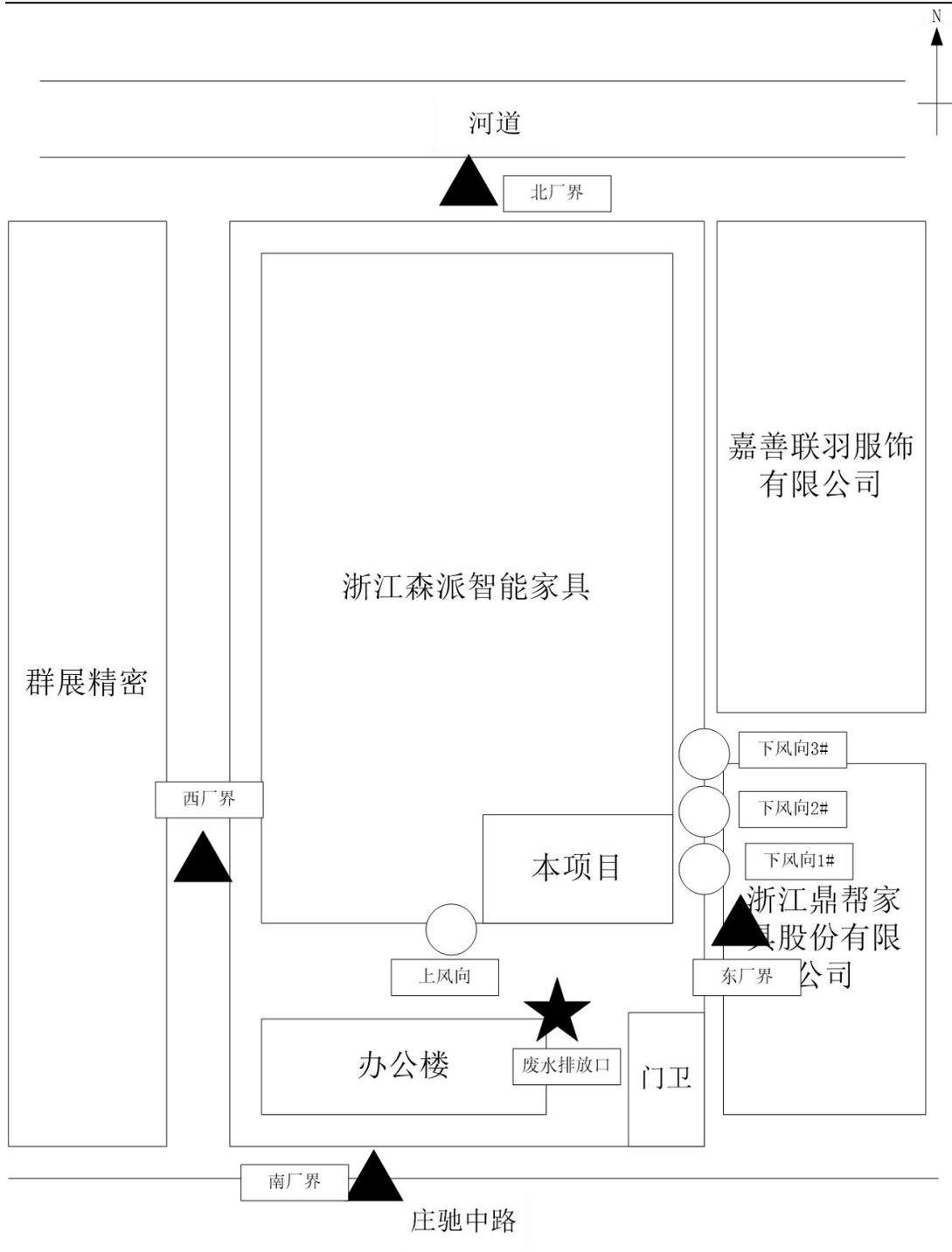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北纬 30 度 54 分 10.600 秒，东经 120 度 54 分 10.610 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项目数量
1	打包机	立式小型打包机	2	0
2	打包机	卧式金属打包机	2	0
3	液压车	/	2	0
4	软包夹	/	1	0
5	叉车	5t	1	1
6	地磅	50t	1	0
7	环保专用运输车	10t	1	0
8	除湿机	/	0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本项目生产能力
1	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	15 万吨	10.7 万吨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本项目年消耗量
1	金属废料	10000t	4000
2	服装边角料	2000t	600
3	橡胶制品边角料	2000t	2000
4	皮革制品边角料	2000t	600
5	包装物（不含危险废物）	2000t	500
6	其他工业废料（不含危险废物）	5000t	3000
7	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险废物、要求收集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	100000t	88000
8	木制品废料	2000t	1000
9	河道淤泥	10000t	0
10	建筑垃圾	15000t	10000
11	设备机油	0.17 t	0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提供的用水量为 21.5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9.3 吨。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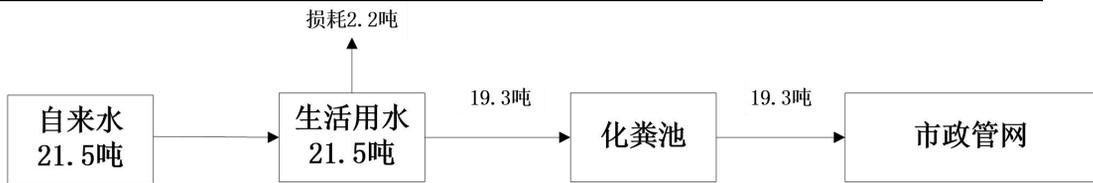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为“收集、贮存、分拣及转运 10.7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产能设备均未实施，无工艺流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中一般工业污泥均不在车间内贮存，直接从产废单位运输至下游处置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NH <sub>3</sub> -N、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评，粉尘排放量相当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其不定量分析。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叉车等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废包装材料	0.5	0	/
废机油	0.17	0	
废油桶	0.01	0	
含有抹布、手套	0.22	0	
生活垃圾	1.2	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企业由专人负责相应措施的日常正常运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有规范排污口，符合要求。

##### 4.2.2.2 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	金额（万元）
废水	2
废气	0.5
固废	2
噪声	1.5
合计	2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0 万吨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p>	<p>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要求企业将污泥贮存区整体密闭，污泥贮存恶臭经密闭区域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卸料过程可采取“轻拿轻放、减小装卸作业物料落差、避免高空落物”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此过程粉尘的产生，人工分拣和机器打包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只需配备地面吸尘设备、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粉尘，必要时采用车间喷雾增湿。</p>	<p>废气：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废气为运输粉尘、卸料及贮存粉尘，车间出入口安装自动卷帘门，窗户关闭，产生的装卸及贮存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主要在车间沉降，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抑制含尘废气向外界扩散。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对设备定期维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固体废物：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p>	<p>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9.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环评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具体如

下:

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40号

送审单位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泥恶臭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 年 4 月 28 日</p>
抄送	县发改局、干窑镇政府、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点位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颗粒物	下风向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另外，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还应满足《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动植物油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

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总排口	平-废水总排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7.18	pH 值 (无量纲)	18:12	7.3	7.2	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7.18	化学需氧量 (mg/L)	18:12	388	377	1.4	≤±20
2024.7.18	氨氮 (mg/L)	18:12	30.2	30.0	0.3	≤±10
2024.7.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12	180	178	0.4	≤±20
2024.7.19	pH 值 (无量纲)	18:16	7.0	7.0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7.19	化学需氧量 (mg/L)	18:16	355	360	-0.7	≤±20
2024.7.19	氨氮 (mg/L)	18:16	28.2	28.3	-0.2	≤±10
2024.7.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16	174	172	-0.6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40157 号。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7.18	93.8	93.8	0	符合
2024.7.19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底部分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由于企业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暂未安装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收集、贮存、分拣及转运 10.7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只对污水入管网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40157-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建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2。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先行验收)

表 9-2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7.18	废水排放口	12:23	灰色浑浊	7.2	395	20	31.1	3.06	191
		14:43	灰色浑浊	7.4	374	25	30.6	3.24	189
		16:11	灰色浑浊	7.7	385	23	30.8	3.26	184
		18:12	灰色浑浊	7.3	388	22	30.2	3.32	180
		浓度日均值 (范围)		7.2-7.7	386	23	30.7	3.22	186
2024.7.19	废水排放口	11:41	灰色浑浊	7.5	362	28	29.3	1.92	187
		13:49	灰色浑浊	7.2	345	32	29.7	1.98	193
		15:55	灰色浑浊	7.2	365	24	28.8	2.11	200
		18:16	灰色浑浊	7.0	355	29	28.2	2.10	174
		浓度日均值 (范围)		7.0-7.5	357	28	29.0	2.03	18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157 号。

### 9.2.2.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7.18	12:03-13:11	晴	35.4	西南风	100.0	2.4
2024.7.18	14:03-15:07	晴	36.0	西南风	100.0	2.2
2024.7.18	16:08-17:10	晴	36.7	西南风	100.0	2.3
2024.7.19	11:43-12:48	晴	36.2	西南风	99.8	1.2
2024.7.19	13:51-14:54	晴	36.8	西南风	99.8	1.4
2024.7.19	15:56-16:59	晴	36.6	西南风	99.8	1.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157-1b 号。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7.18	上风向	0.231
		0.214
		0.245
	下风向 1	0.259
		0.268
		0.291
	下风向 2	0.284
		0.292
		0.276
	下风向 3	0.305
		0.313
		0.295
2024.7.19	上风向	0.211
		0.215
		0.200
	下风向 1	0.278
		0.269
		0.292
	下风向 2	0.266
		0.282
		0.313
	下风向 3	0.285
		0.315
		0.297
执行标准		1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157-1b 号。

###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4. 7. 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32-14:37	62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17-14:22	55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11-14:16	58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5-14:30	62	65	达标
1#	2024. 7. 1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50-11:55	63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2:01-12:06	60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2:07-12:12	60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55-12:00	63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157-2 号。

####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提供的用水量为 21.5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9.3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01	0.0002

##### (3)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9.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10.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0.3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9.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21-04-02-31513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0 度 54 分 10.600 秒, 东经 120 度 54 分 10.61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0.7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4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初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LB5YC82001U			
	验收单位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019	0.0108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01	0.005	---	---
	NH-N <sub>3</sub>	---	---	5	---	---	---	---	---	0.0002	0.001	---	---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按照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sub>Cr</sub>50mg/L, N-NH<sub>3</sub>5mg/L）。

附件 1:

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40 号

送审单位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泥恶臭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发改局、干窑镇政府、浙江爱侗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项目数量
1	打包机	立式小型打包机	2	0
2	打包机	卧式金属打包机	2	0
3	液压车	/	2	0
4	软包夹	/	1	0
5	叉车	5t	1	1
6	地磅	50t	1	0
7	环保专用运输车	10t	1	0
8	除湿机	/	0	1

附件 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本项目生产能力
1	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	15 万吨	10.7 万吨

附件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本项目年消耗量
1	金属废料	10000t	4000
2	服装边角料	2000t	600
3	橡胶制品边角料	2000t	2000
4	皮革制品边角料	2000t	600
5	包装物（不含危险废物）	2000t	500
6	其他工业废料（不含危险废物）	5000t	3000
7	一般工业污泥（不含危险废物、要求收集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	100000t	88000
8	木制品废料	2000t	1000
9	河道淤泥	10000t	0
10	建筑垃圾	15000t	1000
11	设备机油	0.17 t	0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	
2023 年 8 月	2 吨
2023 年 9 月	3 吨
2023 年 10 月	2.5 吨
2023 年 11 月	2 吨
2023 年 12 月	1.5 吨
2024 年 1 月	1 吨
2024 年 2 月	0.5 吨
2024 年 3 月	2 吨
2024 年 4 月	3 吨
2024 年 5 月	2 吨
2024 年 6 月	1 吨
2024 年 7 月	1 吨
合计	21.5 吨

附件 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废包装材料	0.5	0	
废机油	0.17	0	
废油桶	0.01	0	
含有抹布、手套	0.22	0	
生活垃圾	1.2	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编号：

甲方：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花园路 43 号

电话：0573-83101501

乙方：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险峰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里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

电话：13857323971

甲方是南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乙方是嘉兴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企业，鉴于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由甲方负责处置乙方收集的一般固废，特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 一、业务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仅限于南湖区环境生态分局认同的一般工业固废（包含区域），乙方不得在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掺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如有发现，立即停止意向合作，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处置数量由甲方根据自身生产情况确定。如遇检修停止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停止运送。

#### 二、运输装卸要求

1、甲乙双方约定装货日期后，由乙方安排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并结算，由乙方负责装车，确保符合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关要求。

2、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散落或者飞扬，运输过程产生的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协商确定的价格，按时向甲方支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费用。具体处置价格另行协商。

2、如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掺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等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立即停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关责



任和损失。

3、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考核并承担因违反甲方规定的所有责任。

4、甲乙双方应及时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凭证或转移联单，以供相关部门接受上级检查；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嘉兴市绿色能源公司等安全、环保监管单位、部门检查，发现乙方违规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废或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者，乙方自愿承担所有经济、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并自愿接收处罚。

#### 四、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五、其他事项

1、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正式协议重新签订。

2、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意向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意向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李响

乙方（盖章）：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李响峰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16日

##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SZY-2023-00 -WN

乙方：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甲方系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污泥量约 100 吨/月。如在其中掺有危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在乙方日常生产中污泥储存场地上应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

###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平湖市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每月污泥量按 220 元/吨计算，污泥（含水率 60%以下）超过 60%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预缴当月污泥处置费 22000 元，甲方按月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并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给乙方。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员工，如“回扣”、“旅游”、“吃请”等其它一切对甲方职工及其家属任何物资形式的受益，皆视为商业贿赂。一经查实，视为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司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1、对乙方送礼、请吃等，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2、停止合作，终止业务，三个月内不支付余款，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方承担；3、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

六、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sup>民法典</sup>》的规定。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都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  
新埭镇镇南东路 58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9173327 传真：869860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帐号：33001637335053000236  
税号：330482710987081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 安全协议

编号：RSZY-2023- -WN

发包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污水处理项目作业期间的安全，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孙俊 183 58333 578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吕俊杰 136 5889760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 二、安全协议内容

#### 1. 基本要求

-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自备集装箱供乙方工具存放及休息使用。
-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制度、程序和规定。
- 乙方不能干扰和阻挠甲方执行安全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增加项目费用及合同金额的理由。
-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与甲方签订协议时，甲方已经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制度告知乙方，且乙方已经熟知这些制度，并愿意严格遵守这些制度。

#### 2. 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
- 作业前必须提供详细的作业方案，报请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证复印件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到位，保证作业安全。

- b) 必须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监督员，并将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采购部备案。
- c) 根据安全工作的需要，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围栏、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安全措施。
- d) 作业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员的监督管理。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整改，不得推诿。
- e)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严禁酒后上岗。
- f)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 2 米以上系好安全带，5 米以上系好安全绳。
- g) 乙方人员在其作业范围包括在甲方生产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h) 项目施工前，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并备案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 5) 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a) 甲方为乙方顺利工作提供方便。
- b) 为便于乙方安全作业，甲方设有相应的工作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协助督促工作。
- c) 发现有违章行为，甲方安全员有权停止作业，并向乙方提出处罚和整改要求。
- d) 项目结束，由甲方牵头，组织进行项目安全质量验收，为财务结算提供方便。

#### 6) 处罚约定

##### 4.1 处罚原则

- 1) 所有处罚由甲方与乙方发生关系，甲方不与乙方的分包方和个人发生关系。
- 2) 不同的处罚方式可同时执行。安全处罚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罚款产生的费用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 4.2 违章和事故处罚

4.2.1 处罚的种类包括罚款、停工整顿和终止合同。

##### 4.2.2 违章处罚

- 1) 一般违章：罚款 500 元；
- 2) 严重违章：罚款 10000 元；
- 2) 管理责任：罚款 1000 元。

具体如下：

- 1)、严禁进入公司吸烟，违者扣除 10000 元/人次，施工现场检查到烟蒂每个处罚 10000 元，



并贷款延期三个月支付。

- 2)、在公司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统一服装，违者扣除 500 元/人次。
- 3)、盗窃公司财物，赔偿损失并罚款 100000 元以上，情节严重报公安执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4)、在公司骂人、打人每次扣除 1000 元以上，聚众闹事每次扣除 10000 元，情节严重报公安执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5)、外包单位在公司承包项目需动火、高空作业、临时接电、有限空间作业等的，联系项目经理到安保部获取作业许可证（开动火证、临时接电证、密闭空间作业许可证等），没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进行施工的每次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
- 6)、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没有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5000 元，造成损失的，除赔偿事故损失外并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0 元，性质严重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7)、未列入以上的违规违纪行为，公司有权给予扣除 500 元以上违约金。

#### 4.2.3 事故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乙方全部承担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如下：

- 1) 发生轻微事故的：罚款 1000 元；
- 2) 发生重伤事故的：罚款 10000 元；
- 3) 发生死亡事故的：罚款 100000 元；

#### 4.2.4 强制违章人员停止工作，离开甲方现场

- 1) 在专门约定后，仍然出现严重违章的人员，可以强制其离开现场，停止工作。
- 2) 重复出现同类型违章现象的人员，可以强制其离开现场，停止工作。

#### 4.2.5 停工整顿

- 1)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章的行为，没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安全整改，有出现重大伤害的潜在因素等，甲方可强令其停工整顿。
- 2) 停工整顿由安全环保部签署停工整顿通知单，送达相关业务部门及乙方。

#### 4.2.6 终止合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对于多次出现违章，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3) 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或措施不实施整改，多次警告仍拒不实施的。

### 三、其他约定安全事项

- 1、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办理进出证，并佩戴“进出证”进出公司。
- 2、所有人员不得穿拖鞋、穿背心、赤膊进出公司。
- 3、公司物资一律不得外带，属于施工单位的物品，凭联系部门领导审批的出门证出门。
- 4、所有车辆进出必须凭通行证或办理登记手续，并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停放在桥梁上，不得妨碍厂区道路通畅，不得鸣喇叭。
- 5、所有装载物资出公司的车辆，必须提供甲方公司有关部门开具的出门凭证，并接受门卫检查、核对。
- 6、进入公司不得随地吐痰，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践踏绿化，不得破坏公司任何设施。
- 7、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小汽车等车辆必须停放到公司停车棚，不得进入公司生产区域。
- 8、不得擅自带小孩或亲友进入公司。
- 9、交叉施工必须先通知，并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作好各自的安全防范。
- 10、施工中涉及打混凝土等工程的，必须经该部门机械部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包括电工、机修）。
- 11、讲究文明礼貌，提高服务质量，不得骂人、吵架或打架。
- 12、进入办公区域不得大声喧哗。
- 13、乙方员工必须在指定的地点作业、休息，严禁到甲方其它无关车间场所活动。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2023.11



乙方：

日期：



## 运输协议书

甲方:嘉兴市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恒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所有货物由乙方承运特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完全具有甲方所需的货物承运能力。
- 二、甲方要求乙方用于运输的车辆应当达到安全行驶标准,车况良好,车厢内部干净,配备完好的雨具及货绳。
- 三、甲方至少提前 12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括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二、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执,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汇报给甲方。
-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事件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

### 第三条:运费

- 一、甲方根据运输市场行情,确定运输价格,甲乙双方可在每季度初协商调整运价。
- 二、支付方式:甲方将运费结算给乙方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二、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五条:协议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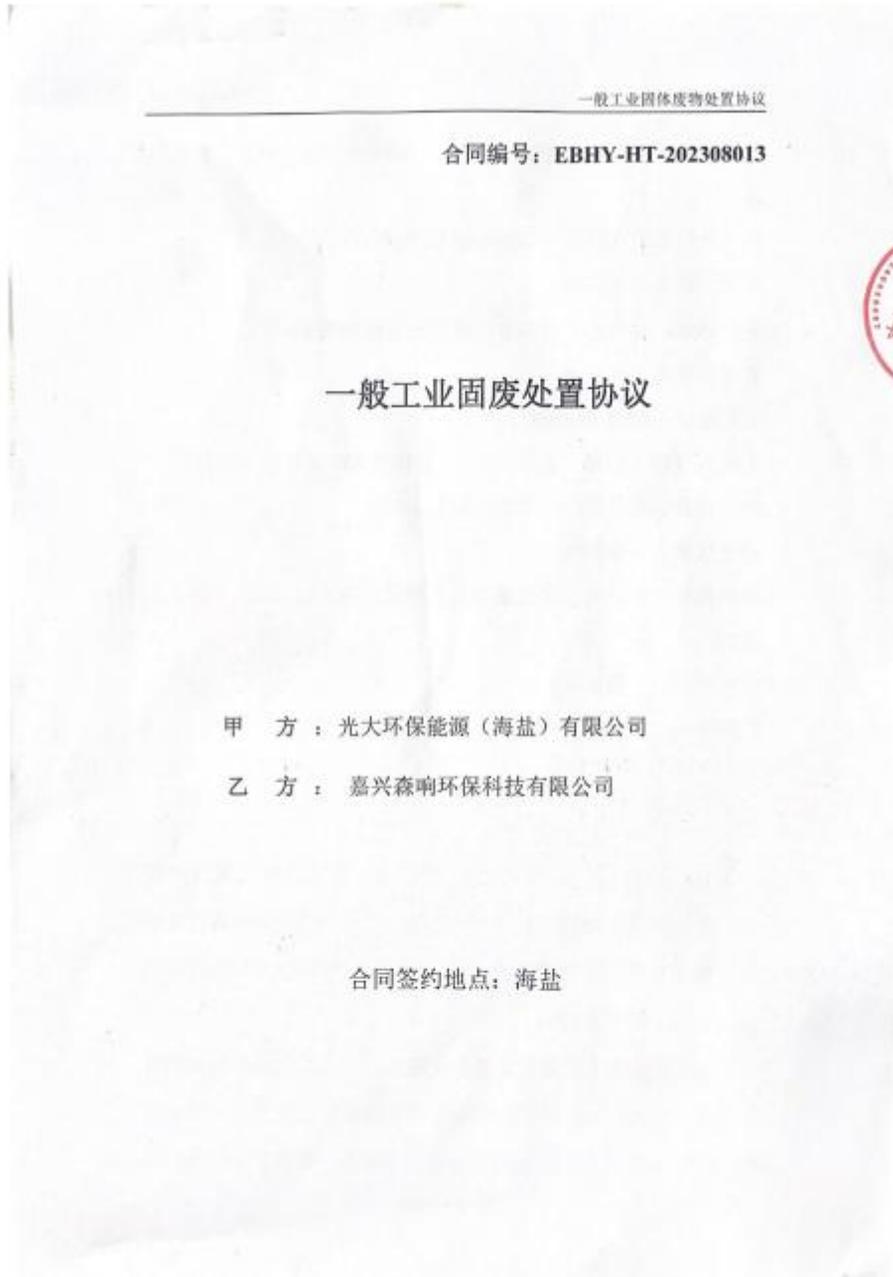
第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七条: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接人（以下简称“甲方”）：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9HQKXW

法定代表人：王森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开发区棕榈路 88 号

委托代理人：余坤崙

联系电话：0573-86859932

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LB5YC82

法定代表人：李险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  
东侧

委托代理人：周志康

联系电话：13857323971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依法取得人民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有关行政区域及合作区域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依法取得经营项目的有关许可、资质，在经营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或者由其合法合规收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要得到合法合规处置，具有签署和履行本

1.4 乙方收运交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甲方接收处置乙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取得并维持国家法律法规、环评文件或特殊情况下的批复文件。在甲方接收处置环评批复文件以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应取得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或报备）。跨省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须取得移出地和接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同意；跨区域转移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于前述甲方应当取得的有关文件，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取得并自负相关费用。

## 二、有效期限

2.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含当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当日），或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不再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之日止，以时间较长的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本协议终止，则甲方有权不再接收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不应再向甲方交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本协议终止时，乙方未结清垃圾处置费的，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垃圾处置费直至结清。

合同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3.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第6条关于“入炉废物要求”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乙方委托甲方焚烧处置其运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在充分保障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全量处置的前提下，同意对乙方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或名称）及要求

1.1 乙方在经营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或者由其合法合规收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高燃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低位热值不低于1800kcal/kg，水分占比10%及以下，灰分不高于40%）。

1.2 乙方负责将1.1条款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至甲方所属垃圾焚烧发电厂指定位置并负责装卸，乙方自行承担运输和装卸费用，甲方负责焚烧处置。

1.3 乙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第6条关于“入炉废物要求”的规定，禁止“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进入甲方厂区。

2.3 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需求情况再行协商是否续签协议。

###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交付与计量

####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供应

3.1.1 乙方应将营业执照、经营性服务许可、资质、政府委托文件、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车辆保险和人员保险等证照、凭证交甲方核验，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将车辆行驶路线报甲方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备。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评文件或固废鉴别专家评审意见，确保收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与环评文件或固废鉴别专家评审意见相符，确保交付至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状、成分等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

3.1.3 乙方应于每天两个时间段 06:00-09:00 和 11:00-17:00 点前期间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交付点。在此时间之外，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根据生产运营情况，提前通知乙方调整运送时间。

3.1.4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运营情况，提前通知乙方调整每日运送量，乙方承诺服从甲方调配。

####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

3.2.1 乙方如具备运输资质、条件、能力，则可自行负责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交付点。乙方也可委托

运输单位运输，乙方应当对运输单位的经营范围、证照资质、企业管理、运输能力、技术能力、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收集、运输的责任义务和污染防治要求。

3.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和运输车辆合规性证件，并接受甲方安全培训，熟悉进厂卸车操作流程。

3.2.3 乙方驾驶特种车辆或者操作设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甲方安全环境管理要求。

3.2.4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写明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固废名称及代码、转移重量、处置方式、日期、地点、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一式五份，相关单位留存，并定期报送主管和监管部门备案。具体以属地政府部门要求为准。

###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安装在甲方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计量确认运至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甲方地磅称重数量为结算数量。乙方应当按照结算数量及时向甲方支付垃圾处置费用。

### 3.4 工作联络机制

为便于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

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苏松鹏

电话：13345838477

乙方联系人：周志康

电话：13857323971

如果甲方或者乙方更改本协议所述的账户、联系人信息、电话、地址，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更改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上述信息为准，因更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更改方承担。

#### 四、 垃圾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4.1 垃圾处置费用单价

4.1.1 甲方焚烧处置乙方一般工业固废的含税单价为每吨人民币【伍拾元整】（¥：50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肆拾柒元壹角柒分】（¥：47.17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贰元捌角叁分】（¥：2.83元）。

4.1.2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新的处置单价：（1）甲方与政府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单价调整；（2）市场行情变化；（3）处置标准的提高导致甲方处置成本升高；（4）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收运量大幅提升；（5）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调价情形。

##### 4.2 垃圾处置费用结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垃圾处置费用=结算数量×垃圾处置费用单价（含税）。实行月度结算。甲方于每月 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通报上一个月甲方为乙方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结算数量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垃圾处置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通报的结算数量和处置费用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上个月的垃圾处置费用，甲方确认收到垃圾处置费用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4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华丰支行

账 号：1204090519000077909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入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验，包括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检测和水分、热值以及硫、氯、氮等元素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条件后方可进厂。处置期间甲方有权定期进行抽检，检测报告留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处置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首先保证满足自身垃圾的处理为前提，甲方有权根据富余垃圾处理量决定接收乙方供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反馈意见，乙方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5.4 甲方具备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废物的能力。甲方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5 甲方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焚烧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告知乙方。

5.6 甲方指导乙方在卸料平台上进行垃圾卸车工作,监督乙方遵守安全规定。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运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入炉焚烧的要求。乙方保证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不得混掺其他杂物（包括但不限于铁丝、铁板、集装箱门板、电缆，光缆、钢丝绳、石块、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等不可燃烧的物品），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甲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6.2 乙方应如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供每批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6.3 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时，应就其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与甲方提前协商，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或其运输单

位开始运输。

6.4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有自卸功能，原则上必须密闭，如敞开式车厢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遮盖严实，并满足道路运输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道路运输及卸货过程中不得出现跑、滴、漏、洒等一切污染环境现象。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6.5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走，防止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环境污染。乙方应将需要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地点。

6.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量安排和车辆调度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前报备驾驶员和运输车的信息，实行一车一卡，禁止套卡套牌。

6.7 乙方应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使用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行车要求，严禁车辆“带病”作业。

6.8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或其第三方雇佣人员，须学习并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雇佣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文明作业。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和第三方雇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乙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雇佣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一切健康、生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保证对其驾驶员和卸货人员实施的安全教育常态化，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乙方承诺负责运输及卸货过程中的人身及设备安全，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后应严格遵守《卸料平台管理规定》《卸货安全注意事项》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禁止乙方或其第三方人员在垃圾运输物流通道、引桥、卸料大厅休息和逗留，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10 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爱护甲方厂内公共设施，如乙方车辆给甲方厂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须按要求赔偿及修复。甲方厂区内严禁吸烟，尤其是卸料大厅为重点防火区域，严禁任何形式的动火；卸料前必须检查有无夹带火种、危爆品，严禁将带有火种、危爆品等危险品卸入垃圾坑内；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11 运输车辆应按入厂顺序通过甲方地磅计量系统，遵守地磅计量规则，不得抢道、占道。称重计量后，按规定线路和现场限速规定进入垃圾仓卸料大厅，不得占用其他车道行车和停车，严禁逆行，严禁超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有违章行为，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在厂区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12 驾驶员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卸料，禁止将进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卸倒在垃圾坑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车辆卸料时位

置应准确，保证完全卸入垃圾坑内。未卸入垃圾坑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乙方清理。卸料大厅卸料倒车时驾驶员应严格控制车速，开启倒车提示，瞭望仔细，确保无人后方可倒车，严禁车辆撞击卸料门门槛，严禁车辆倒入卸料门未全部打开、或有警戒线、警戒栏围挡的卸料门。

6.13 卸料前，驾驶员应仔细检查车辆工况，卸料时有支腿的车辆应及时打开支腿，驾驶员须下车且站在车辆侧方安全位置卸料，严禁使用撞击卸料门门槛的方式来卸料和清除车箱内余料，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车辆掉入垃圾坑内，因违章及车辆缺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14 卸料作业完成后，乙方须将现场清理干净。乙方或第三方驾驶员、卸货人员及车辆设备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生产设施设备损坏等，乙方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6.1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并向所有主管部门报备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 乙方须取得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收

集、运输、处理、清运处置等）所需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服务准入、行政审批等证照或批文，并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6.17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 七、 保证与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以担保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乙方造成的安全、财产等相关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责任。保证金不够赔偿相应损失的应增加赔偿金，直至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本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可凭本协议及收款凭证向甲方办理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手续。

7.2 乙方所运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处置时出现设备损坏或者致使甲方不能达标处置等任何问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如甲方同意处理乙方运送的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新的处置单价和条件，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处置单价达成一致的，则已运送至甲方的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退回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未按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或者台账信息不完整、信息填写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立即整改，且乙方同意自台账问题存在之日起至整改完毕之日，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4 乙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尚未签署，但经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已经亟需处置并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至甲方处的，在甲方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甲方不予处置，如甲方事实上已对乙方交付的废物进行暂存的，乙方应当按照每日 1000 元的标准支付甲方暂存费用。

7.5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从下一批次开始供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 10%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处置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还应继续支付逾期款项及其违约金。已运输到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7.6 乙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保证质量，热值稳定，属于轻物资废料，严禁在车内掩盖其他废物（如污泥、尘土、各类生产车间粉尘等），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掩盖其他废物，按照每车 2000-10000 元进行处罚，涉及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向当地主管部门汇报处理，涉及的一切违法行为及处罚由乙方承担。

7.7 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

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付义务的，乙方承诺补偿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的预期收益。

7.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装卸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乙方承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连带责任。

## 八、保密

### 8.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协议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协议一方的名义提供的包含本协议在内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除外。

### 8.2 允许的披露

虽有第 8.1 条（保密的范围）的约定，但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向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除外。

8.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 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九、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非本协议任一方责任导致的游行、示威等社会事件；
- (5) 任何征用；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7) 由于前述条款造成的垃圾供应或垃圾处理中断；
- (8) 法律变更。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 协议解除与应急预案

10.1 甲方遇有群体性事件、停炉检修、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调整、政府行为、不可抗力以及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等情形时，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运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协议，甲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提前通知乙方。

10.2 乙方应当制定本协议中止或终止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妥善贮存或者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十一、 协议效力及其它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备案的依照规定进行。

11.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或不愿协商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5 本协议附件为：安全协议。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其中与本协议冲突的，如冲突的内容相较于本协议提出更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则乙方承诺以附件内容效力优先，否则以本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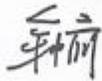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本页为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08月24日

乙方：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08月24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安全协议

为了有效履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简称“协议”),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现事故“零”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约定本《安全协议》:

1、乙方自身应当并应监督其员工及其第三方受托单位

1.1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卸车安全、财产安全、防火防盗等,并制定确保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1.2 负责在卸料平台的保洁、卸车、验收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按国家要求配备并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1.3 在卸车现场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遵守甲方厂区内道路和卸料平台管理规定,同时车辆加装挂钩,做到人与车辆分离,不设不必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现场人员造成危险;

1.4 确保实现进厂物流通道、卸料平台卸车等安全“零”事故目标;

1.5 及时清理、清扫、整理、整顿卸料平台现场的卫生及作业环境;

1.6 采取有效制度、措施,控制、预防重点部位及高危作业可能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1.7 乙方应对员工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侵权责任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不能通过保险取得赔偿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8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导致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对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安全协议要求或安全措施，甲方有权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强化安全措施。乙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直至解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2、乙方承担上述义务的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止，且乙方履行协议结束之日，如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为准。

3、乙方须取得相关的资质，方可进入甲方厂区。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质量（包括重量和垃圾成分符合协议要求）负全部责任，并对本公司的员工在现场的卸车安全、人身安全、作业行为负责，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的义务及权利。

4、乙方应加强卸料平台现场人员、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应对卸料平台现场人员、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体检，完善用工手续，做到持证上岗。

5、乙方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做好交底纪录，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在物料进厂、卸车施工期间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保证作业人员懂得正确使用各种安全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执行。

6、乙方应遵守并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员对物料通道、卸料平台进行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保证按章办事，如与其他单位在同一区域内作业,并存在交叉作业及可能危及对方作业安全的，双方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卸车中应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7、乙方应保证整个协议期间的“零”事故。若发生垃圾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运回；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甲方，如果出现人员伤亡，不论是乙方自己的雇员，或临时雇佣的人员，或者是乙方另行委托的单位及其人员，或同一范围内交叉作业的其他单位人员，均应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要求的程序处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对于垃圾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提供《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甲方在发出《质量/安全事故通知单》后，乙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研究确认事故处理方案并报甲方，在乙方完成处理方案后，向甲方提交《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报告》。

8、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质量缺陷、车辆行驶不当、卸车不当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事

故统计口径归于乙方一方。乙方应及时按“事故调查规程”规定处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9、本协议所称“罚款”属于违反协议责任的违约金性质，不应理解为行政处罚性质的惩罚性罚金。

#### 10、环境保护

10.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尽合理的努力控制由其卸车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10.2 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原则上禁止在甲方厂区内排放；需要排放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满足当地政府要求的数值，也不超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数值。

10.3 乙方应保证并保持甲方在卸料期内免受因任何此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如使甲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和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10.4 乙方安排物料进厂前，应当提前与甲方沟通，确定进厂的时间、车辆、吨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现场作业

11.1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物流通道、卸料平台现场、以及乙方可得到并经甲方同意作为工作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要求，在作业现场周围设置安全防护

措施等。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乙方设备和乙方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区域而对邻近区域造成干扰或对其自身造成伤害。

11.2 在卸料平台卸货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物品。

## 12、乙方的承诺

### 12.1 乙方承诺乙方文件符合：

-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
- (2) 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本协议的各项文件；
- (3) 国家、地方安全环保规范、标准及甲方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和本安全协议。

1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下的变更，应以满足甲方整体要求为前提。

12.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和/或偿债执行，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应按照第三方索赔和/或偿债执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3、人员管理

附件 8: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1MA2LB5YC82001U

单位名称: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18号1幢1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险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18号1幢1层东侧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LB5YC82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7月29日至2027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报告编号:HJ240157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报告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电话：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邮编：314006

网址：[www.jxjwjc.com](http://www.jxjwjc.com)

##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4.7.18~7.19

受检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庄桥中路18号1幢1层东

检测地点：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7.18~7.2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F2 (JJW-EQ-6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L460 (JJW-EQ-2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 接下页 ———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7.18	废水排放口	12:23	灰色浑浊	7.2	395	20	31.1	3.06	191
		14:43	灰色浑浊	7.4	374	25	30.6	3.24	189
		16:11	灰色浑浊	7.7	385	23	30.8	3.26	184
		18:12	灰色浑浊	7.3	368	22	30.2	3.32	180
		18:12	灰色浑浊	7.2	377	/	30.0	/	178
		11:41	灰色浑浊	7.5	362	28	29.3	1.92	187
2024.7.19	废水排放口	13:49	灰色浑浊	7.2	345	32	29.7	1.98	193
		15:55	灰色浑浊	7.2	365	24	28.8	2.11	200
		18:16	灰色浑浊	7.0	365	29	28.2	2.10	174
		18:16	灰色浑浊	7.0	360	/	28.3	/	172

接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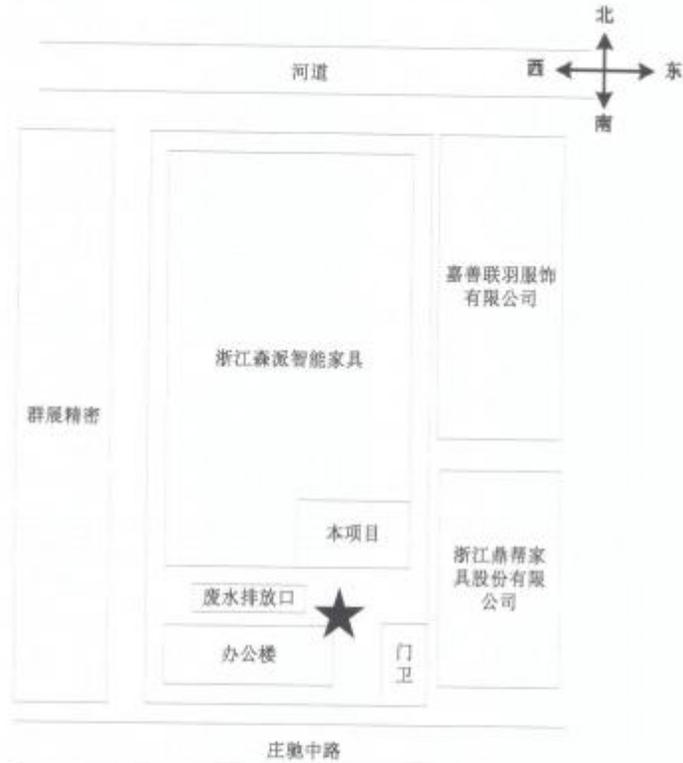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J240157

附：采样点位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杨晓婷

报告审核：[Signature]

报告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报告编号:HJ240157-1b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电话：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邮编：314006  
网址：[www.jxjwjc.com](http://www.jxjwjc.com)

## 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157-1b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7.18-7.19

受检单位: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桥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7.2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采样设备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H-2 全自动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JJW-EQ-582~585)

----- 接 下 页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157-1b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7.18	上风向	0.231
		0.214
		0.245
	下风向1	0.259
		0.268
		0.291
	下风向2	0.284
		0.292
		0.276
	下风向3	0.305
		0.313
		0.295
2024.7.19	上风向	0.211
		0.215
		0.200
	下风向1	0.278
		0.269
		0.292
	下风向2	0.266
		0.282
		0.313
	下风向3	0.285
		0.315
		0.297

——— 接下一页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157-1b

附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附 2: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7.18	12:03-13:11	晴	35.4	西南风	100.0	2.4
2024.7.18	14:03-15:07	晴	36.0	西南风	100.0	2.2
2024.7.18	16:08-17:10	晴	36.7	西南风	100.0	2.3
2024.7.19	11:43-12:48	晴	36.2	西南风	99.8	1.2
2024.7.19	13:51-14:54	晴	36.8	西南风	99.8	1.4
2024.7.19	15:56-16:59	晴	36.6	西南风	99.8	1.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HJ240157-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电话：0573-82820906  
邮箱：jxjwjc@163.com

邮编：314006  
网址：[www.jxjwjc.com](http://www.jxjwjc.com)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受检单位: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兜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

检测地点: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7.18-7.19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278)



——— 接下页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嘉兴森响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J240167-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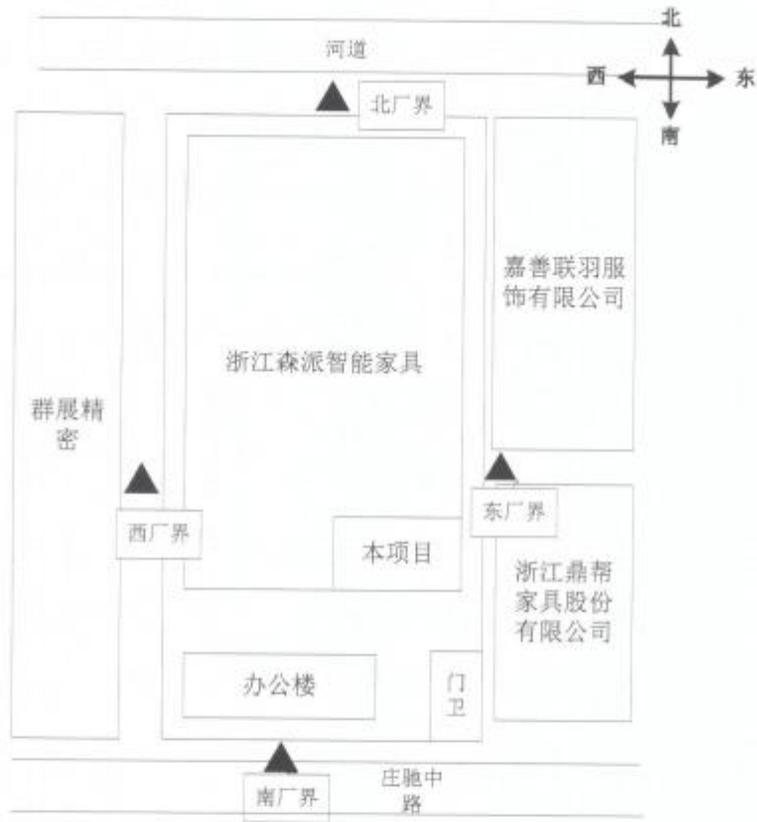
(1)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1#	2024.7.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32-14:37	62	6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17-14:22	55	6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11-14:16	58	6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5-14:30	62	65
1#	2024.7.1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50-11:55	63	65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2:01-12:06	60	6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2:07-12:12	60	6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55-12:00	63	65

-----接下页-----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附 1: 各检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 接下页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167-2

附 2: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2024.7.18	14:32-14:37	3.2
	14:17-14:22	3.4
	14:11-14:16	3.2
	14:25-14:30	3.2
2024.7.19	11:50-11:55	2.2
	12:01-12:06	2.3
	12:07-12:12	2.4
	11:55-12:00	2.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杨晓峰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废料、服装边角料、橡胶制品边角料、皮革制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木制品废料、一般工业污泥、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等）分捡贮存业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购置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房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收集进口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的一般固废在厂区仓库内暂存，根据固废种类分别采取分拣、打包等工序处理后，委托或外售下游生产厂家处理或利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40 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底部分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由于企业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暂未安装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收集、贮存、分拣及转运 10.7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中一般工业污泥均不在车间内贮存，直接从产废单位运输至下游处置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废气为运输粉尘、卸料及贮存粉尘，车间出入口安装自动卷帘门，窗户关闭，产生的装卸及贮存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主要在车间沉降，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抑制含尘废气向外界扩散。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对设备定期维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暂未产生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1MA2LB5YC82001U。
- 5、“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环评中未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对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排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4、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91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先行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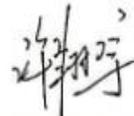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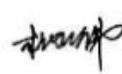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报告中，校核企业实际暂存、周转能力；明确分拣后一般固废（废金属、废服装边角料、废塑料、一般工业污泥等）最终去向；校核实际平面布局；校核设备清单、实际投资、环保投资；完善重大变化分析；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建议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日常管理，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做好车间密闭管理工作。要求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阶段性）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周士康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0219720805813	13857325771
2	朱瑞弟	西子斯迈山恒时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119880207201X	13736412073
3	朱利军	浙江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4494	15967442667
4	朱松	上海建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220724198610188800	1587336446
5	张磊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8709083156	18357334649
6	李俊华	浙江慈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609172400	18558304503
7					
8					
9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废料、服装边角料、橡胶制品边角料、皮革制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木制品废料、一般工业污泥、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等）分捡贮存业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购置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房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收集进口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的一般固废在厂区仓库内暂存，根据固废种类分别采取分拣、打包等工序处理后，委托或外售下游生产厂家处理或利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40 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底部分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由于企业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

暂未安装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收集、贮存、分拣及转运 10.7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中一般工业污泥均不在车间内贮存，直接从产废单位运输至下游处置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废气为运输粉尘、卸料及贮存粉尘，车间出入口安装自动卷帘门，窗户关闭，产生的装卸及贮存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主要在车间沉降，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抑制含尘废气向外界扩散。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对设备定期维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暂未产生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1MA2LB5YC82001U。

5、“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环评中未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对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排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91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

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先行验收。

建设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  
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初，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gamma$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验收会成员有三位专家、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善后，2024 年 8 月 23 日，企业再次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4 年 8 月 20 日组织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检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水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情况见表 1-2。

表 1-2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验收监测报告中，校核企业实际暂存、周转能力；明确分拣后一般固废（废金属、废服装边角料、废塑料、一般工业污泥等）最终去向；校核实际平面布局；校核设备清单、实际投资、环保投资；完善重大变化分析；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已核实完善	详见 P29-62、P85-88
2	建议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日常管理，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做好车间密闭管理工作。要求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字（2024）1 号

##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设施安装完成公告

公司各科室，全体员工：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底部分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由于企业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暂未安装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收集、贮存、分拣及转运 10.7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体设备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安装完毕。成立验收小组，由李险峰担任组长

特此公告！公告地点：公司大门口。

特此通知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一日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

---

